评分办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项目 | 分值 | 计分标准及依据 |
| 价格 | 10分 | 进入综合评审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（对于低于成本或明显高于市场价的为废标）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：价格分=(评标基准价／评标价)×10 |
| 服务方案 | 服务方案（10分） | 对项目的认识、服务定位、总体目标、整体设想等进行评价。1-10分进行评分。 |
| 应急预案（10分） | 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健全，对本研学针对性强且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。酌情按照1-10分进行评分。 |
| 实施力量及服务团队的整体评价（20分） | 1. 有固定经营场所，有5年以上年研学旅行操作经验，有专属部门、专职研学旅行导游服务队伍，在研学旅行活动中无不良记录。（3年为5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，满分10分）

3、旅行社应具备20人及以上的员工队伍；持证专职导游员不少于10人；得10分，少于不得分。注：投标之日起上推6个月）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3个月社保证明（社保管理单位出具）。 |
| 承诺书（10分） | 全程不安排购物点及自费项目承诺书。 |
| 信誉 | 20分 | 1、投标单位由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称号荣誉的，全国级的得5分，省级的得3分，市级的得1分。最高得10分。2、省级及以上知名度和诚信度高的旅行社证明材料5分。5A级及以上等级服务质量诚信旅行社证明材料5分。注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。 |
| 业绩 | 20分 | 1. 2019年以来，有操作1000人以上研学团队的经验（5分/次），有操作500人以上团队的经验（2分/次），有操作500人以下团队的经验（1分/次）。（最多不超过20分）

（合同业绩信息须能体现评审要素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） |
| 注：综合评审表涉及的的相关证照、证明、证书、证件、合同等（非投标单位自身单独出具），原件的扫描件（印章须为彩色）否则不得分。 |